

文化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审计署对文化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文化部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3 年，部本级将日常公用经费 513.7 万元调剂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在 2 个专项中列支基本支出和其他与项目无关支出 682.63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所属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调剂使用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28.13 万元，其中 2013 年 124.5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已采取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强化预算执行计划的科学性和约束性，今后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

（二）2013 年，部本级未按实施进度而是一次性将专项资金 5970 万元全额拨付至项目单位，至年底全部未支出。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已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

（三）2013 年，所属国家图书馆违规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基本存款账户转移资金 838.64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已责成国家图书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四）2013年，部本级及所属文化发展中心、梅兰芳纪念馆、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清史纂修办）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将数据采集、出版等业务委托相关公司承办，涉及金额2843.37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已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本级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对政府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五）2013年，部本级58个因公出国（境）团组未纳入年初计划，4个团组超标准列支出国（境）经费7.86万元；梅兰芳纪念馆2个因公出国（境）团组未纳入年初计划。

文化部加强了因公出国管理工作，制定《文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文化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等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的管理工作；加强了计划管理，完善出国（境）团组计划编制工作，建立出国（境）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从严控制支出，严格按照费用标准开支。

（六）至2013年底，部本级超编制配备公车8辆，还有22辆公车由各司局管理使用，未纳入部门统一调度管理。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将结合公务用车改革一并解决，并加强公务用车统筹使用和统一管理。

（七）2013年，部本级未经批准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公务接待费26.91万元；部本级及所属中外文化交流中心超标准列支外宾接待费10.4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修订了《文化部机关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对公务接待支出等作出具体规定，从严从紧控制支出，杜绝超标准列支的情况。

（八）2013年，部本级及所属文化发展中心在非定点饭店召开3个会议，涉及金额31.22万元；部本级16个会议超标准列支会议费197.77万元；部本级向下属单位和地方转嫁、摊派会议费31.7万元；所属国家图书馆等4家单位超标准列支会议费13.06万元；所属清史纂修办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支出5.44万元，用于发放纪念品。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研究制定了《文化部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加强会议费管理，要求司局和单位会前认真编制预算，会后做好决算，厉行节约，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3年，部本级以购买体育活动用品、图书等名义购买礼品卡、图书卡等共计10.33万元，直接发放或用于购买平板电脑后发放给职工。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制定了《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二）2013年，所属中国国家话剧院未将部分联合办学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统一核算，涉及收入共计149.49万元，截至2013年底结余17.5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国家话剧院已根据有关规定，将结余资金和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收回入账，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三）2013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将部本级委托其管理的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收入610.26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部机关服务中心正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四）2013年，国家图书馆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屋，取得收入896.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国家图书馆对所属房屋的出租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补办了相关手续。

（五）2013年，国家图书馆对中标单位监督不到位，公开招标确定的2家中标单位将项目全部转让给其他4家单位，从中获利112.8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国家图书馆已采取措施加强合同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管，进一步细化合同条款，明确要求合同方不得转包中标项目，并明确责任追究条款。